

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研究生课程教学安排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授课教师资格审核工作已经结束。请各单位在公共课教学安排的基础上，根据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，进行本单位下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排课工作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内完成排课。

根据学校安排，2023 级研究生的教学分别安排在大田湾校区（备注：人文社科、医学院、药学院）、砂子坳校区（备注：理工类、体育学院、音舞学院）和张家界校区（备注：土建学院、旅游学院、美术学院、外国语学院），各培养单位应与教务处协调上课地点，在强智系统占用教室。

请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填写《吉首大学研究生教学日历》，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将经过单位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教学日历交研究生院。

- 附件：1.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公共课课表
2. 吉首大学研究生教学日历

吉首大学研究生院

2023 年 7 月 10 日